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82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倪聿謙

羅元嶸

被告 莊博宇

謝碧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,2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,2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：(新臺幣/民國)

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計算期間	年利率	計算期間及利率

42,283元	自114年6月4日起 至114年10月20日 止	1.775%	自114年7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6個月以內者按上 開利率10%計，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20%計。
	自114年10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